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5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典当业务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因宁波有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有利网络）逾期未能偿还典当借款，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案件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元泰典当

案件被告：宁波有利网络以及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奕）、宁波收吧收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扣优扣）、徐玲、卢飞等担保人。

● **涉诉金额：**借款本金 3982.80 万元及综合息费、违约金等（未扣除保证金 400 万元）

● **刑事立案：**因交易对方在交易中涉嫌伪造证件，已报案，公安机关出具了立案告知书，案件尚在侦查中。

●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40.33 万元，对当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典当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宁波有利网络合作典当业务，初始运营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初始合作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后在良性合作基础上，逐渐增加合作额度。因业务合作规模限制及资金因素，运营单位改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元泰典当，合作额度提高至 4,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2020 年 11 月 9 日，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有利网络因二手车收购资金需要，以其持有的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质押向元泰典当申请借款，单笔车辆借款期限 90 天，可提前还款，可申请展期 60 天；宁波有利网络需将超过指定金额的车辆过户至元泰典当指定人员名下，元泰典当在宁波有利网络单笔逾期后有权处置贷款车辆；合作期间元泰典当可随时盘查贷款车辆周转情况。

同时，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元泰典当向宁波有利网络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典当借款，借款用途仅限于二手车收购，授信期间为 6 个月，在授信期限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签订《最高额股权出质典当合同》，宁波有利网络以其持有的 90% 宁波如奕股权（即 4500 万元）及其派生权益为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当票或其他借款凭证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另元泰典当分别与宁波如奕、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徐玲、卢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当票或其他借款凭证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即两次延长后，延长后的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同时相关方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1 月起，元泰典当累计向宁波有利网络发放典当贷款余额 3,982.80 万元，累计收到宁波有利网络缴纳的保证金 400 万元。对于上述借款，其他 22 个自然人向元泰典当出具《保证承诺书》，在各自的保证金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随着单笔借款陆续到期，元泰典当积极督促交易对方还款，但宁波有利网络依然未按时支付综合费用及归还当金，各担保人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2022 年 7 月，元泰典当决定处置贷款车辆，经车管所鉴定，发现车辆登记证为假证。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鉴于宁波有利网络相关人员涉嫌在合作过程存在伪造证件行为，2022 年 7 月 29 日晚向公安机关报案；2022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已对该案立案侦查。

同时，元泰典当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有利网络立即归还元泰典当借款本金人民币 39,828,000 元，支付综合费用 1,177,147.2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395,348 元（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 39,828,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宁波有利网络立即向元泰典当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即律师代理费）计人民币 1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3,050 元。扣除保证金 400 万元，上述第 1、2 项暂合计人民币 39,513,545.20 元。3、判令元泰典当有权就宁波有利网络质押的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宁波如奕、宁波收吧、宁波爱扣优扣、徐玲、卢飞等担保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元泰典当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冻结各被申请人（案件被

告)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2年8月1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2)浙0203民诉前调9614号。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4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告知书》,已冻结(查封)被申请人相关银行账户、名下车辆、房屋,查封资产情况不乐观。

目前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尚在进行,相关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

基于刑侦和法院资产保全工作需要,防止信息扩散妨碍公安抓捕嫌犯,防止涉案人员名下资产被隐匿、转移或出卖,为法院资产保全争取时间;同时也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考量,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目前,法院财产保全工作取得进展,公安机关对涉案相关人员已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安侦查、法院资产保全已无实质影响。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在刑事侦查阶段,民事诉讼尚未开庭审理,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40.33万元,对当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法院做好相关工作,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